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3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8066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中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物产中大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绪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5年度本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物产集团全体股东发行合计1,204,297,688股股份，其中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746,664,567股股份，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集团）发行457,633,121股股份，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国资公司和交通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物产集团100%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物产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309,997,543股股份（含收购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予以注销，故此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数为894,300,145股股份。

同时，本公司向煌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迅投资）发行16,696,621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9.60%股权，发行股票价格8.71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71元，共计募集资金2,626,614,888.43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5,762,2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4号）。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本公司将该等金额自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10010010120100604382 转入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 1202021309016288707。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5,479,45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9.6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1,472,999,999.60 元,已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后,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465,615,620.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49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25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2,376,614,888.43		已销户
合计			2,626,614,888.43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900,000,000.00		已销户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572,999,999.60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	北京银行股份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已销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已销户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已销户
合计			1,472,999,999.60		

3. 吸收合并募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该次发行系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未募集货币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及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项目中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2014年募集资金项目中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的实际投资总额少于承诺投资额，原因系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跨境贸易、软硬件设备、项目推广、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4年8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1,519.9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同意，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4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闲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4年9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由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实施。据此决议，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以募集

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率(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6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9.26	11,000.00	4.60%	2014.9.26	2014.11.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8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9.26	10,000.00	4.50%	2014.9.26	2014.1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2014.9.25	9,000.00	4.50%	2014.9.26	2014.10.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94期	2014.9.25	5,000.00	4.10%	2014.9.26	2014.1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695期	2014.9.25	5,000.00	4.30%	2014.9.26	2014.12.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771期	2014.11.3	5,000.00	3.85%	2014.11.3	2014.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11.4	5,000.00	4.40%	2014.11.4	2014.1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3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14.11.27	4,500.00	2.10%	2014.11.27	2014.1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37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014.11.28	5,000.00	4.20%	2014.11.28	201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42期	2014.12.5	3,000.00	4.05%	2014.11.28	2015.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880期	2014.12.29	5,000.00	4.50%	2014.12.31	2015.3.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022期	2015.1.12	1,800.00	4.05%	2015.1.14	2015.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5期	2015.3.31	1,000.00	4.80%	2015.4.1	2015.5.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276 期	2015. 3. 31	4, 000. 00	5. 10%	2015. 4. 1	2015. 7.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心安利得 016 期	2015. 5. 6	1, 000. 00	5. 90%	2015. 5. 7	2015. 11. 3

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合计收到理财收益 4, 660, 661. 11 元。

2.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无闲置的情况。

(六)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 上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 2, 089. 81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 2017 年 4 月 2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2. 上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确认结项，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 2, 506. 05 万元（含利息收入），经 2016 年 1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已处理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及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因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说明

(一) 资产权属变更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物产集团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吸收合并项下物产集团资产履行交割手续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物产集团已经完成注销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西湖物资大楼的 1 处房屋尚未办妥过户手续外，本公司已承继及承接物产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物产集

团全资或控股一级子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股东已经变更登记为本公司。尚未办妥房屋过户手续的西湖物资大楼系由原浙江省物资局（7家公司投资参建）和西湖区物资局联建，所占土地不具备出让条件尚未明确土地权属而无法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于上述无法办理过户的资产，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4月做出承诺，针对业因瑕疵物业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由其在确认物产集团损失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9.6%股权

煌迅投资与本公司已就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就资产交割结果进行了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物产国际该9.60%股权所有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为本公司名下。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外，物产集团所属资产账面价值未出现重大变化。

对外已转让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变动原因	转让时点	转让收益
浙江物产良渚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6.11.30	2,134.75
杭州富塘假日之星酒店	转让	2016.11.14	468.50
杭州泛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4.30	1,735.33
杭州泛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2016.4.30	371.09
嘉荫森茂口岸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7.12.20	-120.12
浙江神华海运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2017.12.31	-1,174.03
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转让[注]	2017.10.10	9,135.42

注：2017年9月12日，本公司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签订《民爆企业重组协议》，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物产民爆（即物产民爆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出资，与机电集团共同新设成立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三）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1. 本公司吸收合并物产集团

本公司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94,380.75	7,657,117.72	7,296,928.47
负债总额	5,958,052.46	5,282,428.09	5,088,1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4,067.58	2,015,658.39	1,879,479.32
营业总收入	27,662,042.31	20,717,243.14	18,257,322.44
营业利润	383,328.32	320,221.30	196,503.53
利润总额	382,581.16	330,521.53	221,31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484.75	215,432.36	138,453.80

2.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煌迅投资持有的物产国际 9.6% 股权

物产国际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6,163.17	603,777.68	505,074.87
负债总额	576,713.92	488,411.12	389,03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798.43	113,356.34	109,886.80
营业总收入	5,002,731.28	3,013,906.83	2,932,767.59
营业利润	22,720.63	16,159.05	11,842.67
利润总额	22,820.41	15,664.12	13,43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95.06	11,729.26	15,953.07

六、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62,576.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70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0,70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1,470.11
	2016 年：16,013.52
	2015 年：243,224.0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项目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25,000.00	25,000.00	23,131.47	-1,868.53	2017.11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37,576.22[注 2]	237,576.22[注 2]	237,576.22	237,576.22[注 2]	237,576.22[注 2]	237,576.22	—	—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

[注 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852,668.25 元。

附件 2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146,561.5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4,64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334.28					
		2015 年：10,990.01					
		2014 年：133,321.72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120,243.42	243.42	2015.02
2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30,000.00[注 2]	30,000.00[注 2]	24,402.59	-5,597.41	2016.01

[注 1]：该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注 2]：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未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7,000,000.00 元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相关费用 7,384,379.45 元。

2015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5,595.69	266.00	703.29	1,807.03	2,776.32	否[注 1]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	[注 2]

[注 1]：因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计算效益。

2014 年度募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880.33	3,187.10	7,456.49	16,732.13	30,875.99	是
2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558.05	54.90	311.03	1,948.52	2,346.98	[注]

[注]：因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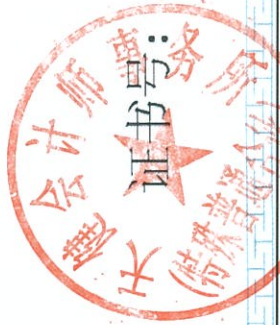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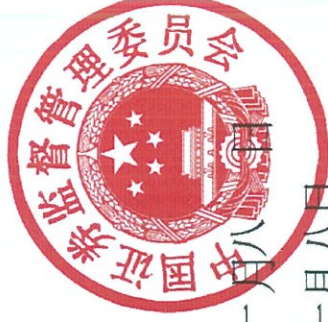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7 月 18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 2018 年 04 月 03 日 年度报

<http://zj.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物产中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